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只供本署填寫)

收件日期 / 時間 : _____

申請編號 : _____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署長^(註 1)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營運資金信貸保證申請書

甲部：申請書(由申請企業填寫)

I. 就 _____ (申請企業名稱) 向 _____ (本申請書乙部指明的貸款機構名稱) 申請貸款(“該貸款”)一事，我 / 我們現代表申請企業(“借款企業”)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申請信貸保證(保證金額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並提供下述資料以支持這項申請：

申請企業資料	
1. 申請企業英文名稱：	2. 申請企業中文名稱：
3. (a) 商業登記號碼 ^(註 2) ： (b) 屆滿日期(日/月/年)：	4. 企業成立日期(日/月/年) ^(註 3) ：
5. 營業地址：	
6. 註冊辦事處： (如與上述營業地址不同，請填寫此欄)	

7. 企業形式：(註 ⁴ 及 ⁵)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獨資企業	東主	
	合夥企業	合夥人	
	有限公司*	持有 ≥30% 股權者	

* 如無個別持股量 ≥30%者，請提供董事的姓名及資料。

8. 業務類別(註⁴):

製造業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及生物科技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機器 | <input type="checkbox"/> 首飾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及出版 |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及製衣 |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
| <input type="checkbox"/> 玩具 | <input type="checkbox"/> 鐘錶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 |

非製造業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 |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貿易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娛樂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訊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
|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 | <input type="checkbox"/> 食肆及酒店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 |

9. 在香港聘用的僱員人數^(註 6 及 7)：
(向貸款機構遞交貸款申請時的僱員人數)

10. 貴企業會否因應與本申請書有關的業務發展所需，而計劃在接 的半年內在香
港增聘僱員^(註 4 及 7)？

會，增聘的僱員人數是 _____

不會

(備註：提供的資料只作統計用途，不會作為評審本申請的因素。)

11. 貴企業曾否藉其他資助計劃取得政府的信貸保證^(註 4)？

有，本企業曾藉下列計劃取得政府的信貸保證：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自僱創業支援計劃

其他： _____ (請註明)

沒有

(備註：為了處理本申請及其他相關用途，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工業貿易署會徵求你的同意，向有關的貸款機構披露你參與有關計劃的資料。)

12. 貴企業從以下哪項途徑知悉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註 4)？[可選擇多於一項]

工業貿易署網頁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推介

商會

工業貿易署研討會/職員推介

電視廣告

宣傳海報

電台宣傳聲帶

港鐵站及車廂的宣傳片

II. 聲明

我 / 我們確認並承諾：

- (i) 申請企業並非《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貸款機構的相聯者^(註 8)；
- (ii) 本申請書上填報的資料，就我 / 我們所知及所信，均真確詳盡；
- (iii) 申請企業現同意，你可為處理這項申請及其他相關用途而索閱乙部指明的貸款機構所管有一切關乎申請企業的資料（如有的話）；
- (iv) 申請企業只會把乙部第(ii)項指明的貸款用作該企業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
- (v) 申請企業不會利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任何借款、信貸安排或付款責任（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指為特定分類貸款的貸款），不論是全部或其中部分，亦不論該等債務在本申請書的提交日期前或在根據該貸款所提取每筆款項時是否已經存在；
- (vi) 申請企業現承諾，就本申請而提供的任何資料如不再有效或真確，申請企業會通知香港特區政府及貸款機構。申請企業承諾，就本申請而提供的任何資料如不再有效或真確或被發現屬虛假 / 不再有效或真確，申請企業會在信貸保證期屆滿前，在香港特區政府或貸款機構通知的指定時限內，全數償還該貸款之尚欠款額連同利息。申請企業明白，香港特區政府及貸款機構保留權利，就提供虛假的資料以支持這項申請，向申請企業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法律行動；以及
- (vii) 在不損害貸款機構或香港特區政府的任何權利和補償下，申請企業確認，若香港特區政府認為申請企業：
 - (a) 違反在本申請書內作出的任何承諾；
 - (b) 違反接受信貸保證條件書內訂明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
 - (c) 不再符合或不符合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可即時要求貸款機構暫停批出貸款，而貸款機構須據此行事。

代表申請企業簽署：

(簽署)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職位)

(公司印章)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日期 日 / 月 / 年)

乙部：貸款機構聲明書

- I. 我們現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我們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的契據，確認批署甲部指明的借款企業所提出的信貸保證申請，並提供下述有關這項申請的資料：

(i) 貸款機構資料	
1. 貸款機構英文名稱：	2. 貸款機構中文名稱：
3. 牌照號碼：	
(ii) 建議的貸款（“該貸款”）	
4. 借款企業英文名稱：	5. 借款企業中文名稱：
6. 收到借款企業提交該貸款申請書的日期（日/月/年）：	
7. 貸款指定的銀行帳戶或附屬帳戶號碼：	
8. 貸款類別 ^(註 4)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過提取款項的有期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多次提取款項的有期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註明）	
9. 貸款的本金 / 最高負債款額(港元)：	
10. 利率(%年息)及實際利率(%)： (a) 利率：_____	
(b) 實際利率(如適用)：_____	
11. 建議生效日期（日/月/年） ^(註 9) ：	
12. 建議到期 / 屆滿日期（日/月/年）：	
13. 還款條件 ^(註 10) ： (a) 首次還款日期(日/月/年)：_____	
(b) 以後每期還款相隔時間：_____	

14. 抵押 (註 4 及 11) :

借款企業是否已及 / 或將會就該貸款而提供以貸款機構為受惠人或由貸款機構持有的任何抵押？

是

詳情：

不是

(iii) 其他資料

15. (a)(i) 截至貸款機構收到該貸款申請當日為止，借款企業是否已成立 18 個月或以上 (註 4)？

是 不是

(ii) 如是的話，借款企業是否已提交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 / 財務報告 (註 4)？

是。借款企業已提交 -

(i) 經審核帳目 [截至 _____ (日/月/年)]

(ii) 財務報告 [截至 _____ (日/月/年)]

不是。 [備註：借款企業承諾將於 _____ (日/月/年) 或之前提交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 / 財務報告。]

(b) 借款企業是否已給予任何人浮動押記 (註 4)？

是

詳情：

不是

(c)(i) 貸款機構是否已獲得及 / 或將會獲得由借款企業提供的一切款項抵押 (註 4)：

是 不是

(ii) 如是的話，該貸款是否已 / 將會包括在一切款項抵押中？

是 不是

16. 申請企業在香港是否有實質業務 ^(註 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如不是, 請註明原因) _____ _____
17. 貸款機構是否已向公司註冊處 / 稅務局 / 土地註冊處查明申請企業的背景 ^(註 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如不是, 請註明原因) _____ _____
18. 貸款機構是否已確定沒有針對申請企業 (或其合夥人、主要股東及董事) 而提出的清盤或破產呈請 ^(註 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如不是, 請註明原因) _____ _____
19. 貸款機構是否已對申請企業進行公司探訪 ^(註 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如不是, 請註明原因) _____ _____
20. 貸款機構是否已向適當的信貸資料庫取得申請企業 (或其合夥人、主要股東及董事) 的信貸資料 ^(註 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如不是, 請註明原因) _____ _____
21. 貸款機構評估申請企業的信用可靠程度及償債能力時, 是否已考慮申請企業的記錄、業務前景及財政狀況 ^(註 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如不是, 請註明原因) _____ _____
22. 申請企業是否你現有的客戶 ^(註 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如是, 由 _____ 起) (日/月/年)

II. 聲明

我們確認並承諾：

- (i) 借款企業並非《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我們的相聯者(其定義已在契據內界定)；
- (ii) 在本申請書甲部及乙部內填報的資料，就我們所知及所信，均真確詳盡；
- (iii) 我們已審查和考慮借款企業提交的經審核帳目 / 財務報告 / 信貸及財務資料^(註 12)；
- (iv) 我們信納借款企業會運用貸款作為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以及
- (v) 在不損害香港特區政府的任何權利和補償下，我們確認，若香港特區政府認為申請企業：
 - (a)違反在本申請書內作出的任何承諾；
 - (b)違反接受信貸保證條件書內訂明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
 - (c)不再符合或不符合本聲明；香港特區政府可即時要求我們暫停批出該貸款，而我們須據此行事。

貸款機構分行
(如適用) :

地址 :

聯絡人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貸款機構的獲授權人員代表貸款機構簽署：

(簽署)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職位)

(公司印章)

(日期 日 / 月 / 年)

備註

註 1 : 填妥的申請書可以下列方式送交工業貿易署署長 -

郵遞 / 專人遞交 : 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6 樓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組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正

傳真 : (852) 2396 5067

經由網上遞交 : www.smefund.tid.gov.hk

註 2 : 請提供申請企業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乙份。若原本的商業登記證的有效期在貸款的生效日期當日已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申請企業須提供已續期的商業登記證。

註 3 : 此日期指企業首次在稅務局商業登記處登記的日期，或企業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的日期。若借款企業成立不足 18 個月，請提供文件證明。

註 4 : 請在適當項目加上"✓"號。

註 5 : 請提供以下證明文件顯示所交資料(如商業登記署的 Form 1(a)、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 (Form AR1) 等)。

註 6 : 只有中小企業才符合資格申請。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定義，"中小企業"是指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製造業企業或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非製造業企業。就此而言，"企業"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但不包括任何會社，除非是《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內所訂明以圖利為目的而提供服務的會社。

註 7 : 在香港聘用的僱員人數 / 職員應包括積極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及股東，以及企業的受薪員工，包括由有關企業直接支付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

註 8 : 就貸款機構或借款企業而言，"相聯者"指：

(a) 凡貸款機構或借款企業為個人 -

- (i) 該個人的親屬；
- (ii) 該個人的合夥人，以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個人屬合夥人的合夥業務；
- (iv) 該個人、該個人的合夥人或該個人屬合夥人的合夥業務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 (v) 第 (iv) 項所指任何該等公司的任何董事；

(b) 凡貸款機構或借款企業為公司 -

- (i) 任何相聯公司；
- (ii) 控制該公司的任何人及該人的任何合夥人，以及凡該兩者的其中一方為個人，則該個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相聯公司的任何董事，以及該董事的任何親屬；

(iv) 該公司的任何合夥人，以及凡該合夥人為個人，則該個人的任何親屬；

(c) 凡貸款機構或借款企業為合夥業務 -

(i) 該合夥業務的任何合夥人，以及凡該合夥人為合夥業務，則該合夥業務的任何合夥人；在任何其他合夥業務與該合夥業務合夥的任何合夥人，以及凡該合夥人為合夥業務，則該合夥業務的任何合夥人，以及凡第(i)項提及的任何合夥業務的合夥人為個人，則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ii) 該合夥業務或該合夥業務任何合夥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凡該合夥人為個人，則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iii) 任何合夥人屬董事的任何公司；

(iv) 第(ii)項所指的公司的任何董事，

就個人而言，"親屬"指該個人的配偶、父母、兒女、兄弟、姊妹、配偶的兄弟、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姊妹、媳婦、女婿、伯母、叔母、舅母、姑母、姨母、表兄弟姊妹或堂兄弟姊妹、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甥、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就此定義而言，領養的子女會視為親生父母及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或繼女會視為親生父母及繼父或繼母的子女。

凡某人的"相聯公司"指：

(a) 該人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公司；

(b) 對該人具有控制權的公司，而該人為一間公司；

(c) 與該人受同一人控制的公司，而該人為一間公司。

就公司而言，"控制"指某人：

(a) 在或對該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藉持有股份或擁有投票權而取得的權力；或

(b) 憑藉規管該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組織章程或其他文件賦予的任何權力而取得的權力，

直接或間接使該公司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欲進行。

註 9：此日期指從獲批的貸款中首次支取款項的日期。此日期必須是在香港特區政府確認原則性批准是項申請當日起計 60 個曆日內。香港特區政府通常於收到填妥的申請書後三個完整工作天內確認原則性批准申請。

註 10：首次還款日期必須設於首次提取貸款日期後的首六個月，而以後每期還款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註 11：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則變賣該貸款抵押品所得的款項，以及貸款機構或香港特區政府就償還該貸款而追討所得的任何其他款項，將由貸款機構與香港特區政府按照契據分攤。

註 12：截至貸款機構收到該貸款申請書當日為止，已成立 18 個月或以上的借款企業，須提交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若借款企業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內所指的公司)或最近一年之財務報告。就成立不足 18 個月的借款企業而言，貸款機構應評估其最近的信貸及財務資料。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收集個人資料的重要說明

工業貿易署會確保所有透過各類申請書及通知書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有關係文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本署會根據貴號在申請書 / 通知書提供的個人資料，考慮及處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的政府信貸保證申請 / 付款要求，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在有關的申請書 / 通知書內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料，會影響本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 / 要求，並可能引致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以及 / 或導致本署對有關人士採取其他行政 / 法律行動。

轉移個人資料

本署會對有關申請書 / 通知書內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不過，本署在下列情況下也許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該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或處理有關申請 / 要求；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或獲有關申請者 / 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本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申請者 /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本署會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收取影印費用。此外，倘若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本署的資料不準確，則該人在查閱資料後，可再以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聯絡人員

如想查閱遞交各類申請書 / 通知書內所載的個人資料，可前往工業貿易署地下詢問處索取由私隱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或從本署網頁(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others/index.html)下載該表格，請將填妥的表格交回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組辦公室經理，地址為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六樓。